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号）《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待审批通过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待审批通过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